

##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娃哈哈饮用水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浙江娃哈哈饮用水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（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）（编号：天为【评】字 24-12-10 号）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娃哈哈饮用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,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（高新区）创智路 7 号,法定代表人为宗庆后。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：饮料生产；食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公司主要生产桶装纯净水,年产 19 升桶装纯净水 2592 万桶。</p> <p>本项目所在厂区为娃哈哈饮用水（海宁生产基地）,该基地总用地面积 46490m<sup>2</sup>,总建筑面积 33687.4m<sup>2</sup>,基地内共建有 2 家公司,分别为浙江娃哈哈饮用水有限公司、浙江娃哈哈宏振饮用水有限公司,均为娃哈哈集团下属子公司,两家公司共用基地内的公辅设施,包括动力车间、污水处理、办公楼、宿舍楼等。另外,根据集团公司行政管理调整,该基地与隔新潮路的娃哈哈集团（海宁基地）（建有 3 家公司,分别为浙江娃哈哈昌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娃哈哈昌盛方便食品有限公司、浙江娃哈哈昌盛罐头食品有限公司）进行行政管理班子合并,统称为“娃哈哈集团（新海宁基地）”,共用 1 套行政管理班子。</p> <p>浙江娃哈哈饮用水有限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：原水处理使用的片碱、次氯酸钠溶液（有效氯含量≥10%）；回收包装空桶清洗使用的 ECOLAB®过氧乙酸消毒液（含冰乙酸 30~60%、过氧乙酸 20.5~25.2%、过氧化氢 10~30%）、美普高效 CIP 碱性清洁剂（含氢氧化钠 30~60%）；设备清洗使用的脱普 66 含氯碱性泡沫清洁剂（含氢氧化钠 1~5%、次氯酸钠 1~5%、椰油基烷基二甲基胺-N-氧化物 1~5%）；灌装前二级纯水杀菌使用的臭氧（装在灌装线上的臭氧发生器）；燃油叉车使用的柴油（燃料）；制冷机涉及使用的氟利昂（R22）（制冷剂）。其产品为桶装纯净水,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 年版,2022 年修订）,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。</p> <p>依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（2019 年修订）,浙江娃哈哈饮用水有限公司桶装纯净水生产属于“C1522 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的瓶（罐）装饮用水制造”,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,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、公安部、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）规定的临界值,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3 年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2017 年修订,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89 号）,浙江娃哈哈饮用水有限公司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 

	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余红光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余红光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汪爱军、董艳伟、余红光、尉伟明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汪爱军、董艳伟、尉伟明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余红光、尉伟明
	时间	2024.12-2025.03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5.03